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 皖 01 破 66 号之二

2024 年 8 月 16 日，本院根据中国冶金进出口安徽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。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自终结破产程序后至本院决定终止管理人执行职务期间，管理人仍需继续履职。终结破产程序后，依法追回的破产财产，将进行补充分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裁定终结中国冶金进出口安徽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